

询 价 文 件

(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编号：YTCGD-XJ-2023-125 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宣传栏、院内、室内标识标牌、垃圾桶、三联长椅、床头卡等物品一批。

采 购 人： 于田县人民医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马玉燕

联系电话： 0903-2520049

2023 年 07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询价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办法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规格参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XJ-2023-125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0.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1	项	130.00	采购宣传栏、院内、室内标识标牌、垃圾桶、三联长椅、床头卡等物品一批。	具体详细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

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并领取询价文件

时 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00 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20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行号：103896758211，账号：30582101040040596【询价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00 时前（北京时间），缴纳询价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询价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询价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询价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

2、**询价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 电子开 评标 的 供 应 商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8 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19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004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方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8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903-6819958
2	采购代理人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 传 真：0903-2520049
3	项目名称	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
5	采购内容	采购宣传栏、院内、室内标识标牌、垃圾桶、三联长椅、床头卡等物品一批。
6	竞标范围	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规格参数
7	项目编号	YTCGD-XJ-2023-125 号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p>(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p> <p>(3)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p> <p>(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p>	<p>标的： <u>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标识标牌等宣传后勤物资采购项目</u></p> <p>属于行业： <u>零售业</u></p>

1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2) 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5	最高限价	<p>1、本项目的预算价：130.00 万元</p> <p>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6	询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询价文件获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9	询价保证金	<p>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或保函（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供应商保证金为：¥20000.00元整（贰万元整）</p> <p>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p> <p>账号：30582101040040596</p> <p>行号：103896758211</p> <p>备注：</p> <p>1、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病房设施采购项目”</p> <p>2、用途：询价保证金。</p> <p>3、询价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询价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询价文件之日起至2023年07月14日11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询价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询价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询价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询价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4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p>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文化南路 270 号） 开标方式： 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00-11: 30 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30 前北京时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4	询价小组	（1）构成： 3 人，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评审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6	结果公告	对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 计取、100-500 万按 1.1% 计取、500-1000 万按 0.8% 计取、1000-5000 万按 0.5% 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公对公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0%，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p>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质疑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520049</p> <p>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p> <p>注：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33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0903-6811110</p>
34	补充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p>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本单位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

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1.2.2 “采购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货物或设备（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或设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询价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

1.4. 参加询价费用

1.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自理。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询价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 询价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询价办法
- (四) 采购货物清单及规格参数
- (五) 采购合同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任何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314193372@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询价文件（采购）中发布。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询价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询价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2 从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

中发布。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询价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报价函

3.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3.1.4、报价一览表

3.1.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1.7、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3.1.8、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3.1.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1.10、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3.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4、供应商承诺函

3.1.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询价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计划、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3.4.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报价、技术指标或参数、规格或型号、主要的技术方案等其询价将被拒绝。

3.4.7 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货物拆开进行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3.5.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5.2 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5.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5.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00**）**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3.8. 询价有效期

3.8.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询价时间起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保证金

3.9.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

3.9.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9.4 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3.9.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9.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10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询价程序

4.1. 询价程序

4.1.1 询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确认或者制定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3)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询价

5.1. 询价小组

5.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询价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1.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2. 评审

5.2.1 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有关询价的评审标准，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5.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在评审期间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5.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胶装、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 技术及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的内容或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4 询价

5.4.1 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并向其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5.4.2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4.3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询价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5.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5.5.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

处理，竞标将被拒绝。

5.5.4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询价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6.4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重新采购

6.1. 重新采购

6.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授予合同

7.1. 成交通知

7.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当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7.2.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或少于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7.3.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还乙方。

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7.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7.6、纪律和监督

7.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6.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

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7.8.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9、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7.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7.9.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询价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10、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0.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8、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安按照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8.2 投诉

8.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8.2.2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2.3 上级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2.4 投诉人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需补充的内容

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9.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询价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询价的评审标准。询价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盖章、签字、标记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3）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4）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5）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的内容或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询价

3.1 询价程序

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确认或者制通知书：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确认或者制定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3) 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4) 询价：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

(5)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询价

3.2.1 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3.2.2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3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4 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询价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竞标将被拒绝。

3.3.4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4 编写采购报告

3.4.1 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采购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媒体上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4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件：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询价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并签字盖章; (2) 报价函填报金额是否与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技术要求	货物清单中带“★”的物品是否提供由生产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p>备注: 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询价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规格参数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太阳能宣传板	米	30	户外发光宣传栏, 镀锌板高温喷塑烤漆, 表面抛光, 拉丝处理, 附带钢化玻璃, 顶棚上带太阳能板, 内含锂电池、控制器, 可控制展板亮光时间长短。	
2	院内路口指示牌	组	10	尺寸:870*2600mm, 工艺:镀锌板激光雕刻焊接, 表面汽车烤漆蓝绿色。	
3	室内三座长条椅	组	100	三座联排, 座板采用优质钢板, 横梁采用厚方管, 做防锈处理, 表面静电喷漆, 环保耐用。	
4	室内垃圾桶	个	80	不锈钢材质, 室内专用垃圾桶。	
5	室外垃圾桶	组	40	不锈钢材质, 两个为一组, 室外专用垃圾桶。	
6	楼宇夜间巨型标识	平方米	180	镀锌板烤漆 12V 冲孔灯, 高空安装。	
7	科室牌、索引牌、步梯牌	平方米	168.216	标识专用板材, 异形雕刻, 底板表面烤漆, 表面覆亚克力, 提供设计、安装服务。	
8	床头卡、电梯上方楼层显示	平方米	109.275	底板亚克力一体成型, 表面覆盖克力 UV 病床或楼层信息。	
9	双面灯箱	平方米	122.52	镀锌板激光雕刻焊接灯箱主体一体成型, 双面发光灯箱。	
10	大门立柱包边及发光字	组	1	12 米高度立柱包边, 表面安装发光字。镀锌板激光雕刻焊接, 表面汽车烤漆蓝绿色, 表面落款字为发光字, 维汉双语。	
11	★LED显示屏	平方米	24.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点间距: 1.86mm; 2. ★像素点密度: 288906 像素点/平方米; 3. 电源效率≥90% 4. ★维护方式: 纯前维护方式, 模组、电源、控制卡都可前维护 5. ★单颗灯珠波长范围: 红≤4nm, 蓝绿≤3nm, 6. ★PCB 设计: 灯驱合一, 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7. ★屏面反光率: ≤2% 8. ★带电维护: 模组接收卡支持热插拔, 支持带电维护 9. ★对比度: ≥8000:1 10. ★刷新率: 720HZ-4880HZ 11.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 	

			<p>角$\geq 170^\circ$</p> <p>12. ★显示屏亮度：$\geq 1000\text{cd}/\text{平米}$</p> <p>13. ★色温：1000K—10000K 可调</p> <p>14. ★亮度均匀性：$\geq 98\%$</p> <p>15. ★显示单元漏光度：$\leq 0.01\text{cd}/\text{平米}$</p> <p>16. ★灰度等级：65536 级</p> <p>17. ★灰度处理等级：16 位</p> <p>18. 亮度调节：0—100 级调节</p> <p>19. 亮度、颜色校正：有</p> <p>20. ★功耗：峰值$\leq 350\text{W}/\text{平米}$，平均$\leq 120\text{W}/\text{平米}$</p> <p>21. ★像素失控点：1/1500000</p> <p>22. ★平均修复时间：≤ 120 秒</p> <p>23.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p> <p>24. ★抗震实验：满足 10 级震度能正常显示</p> <p>25. ★屏体表面绝缘：绝缘电阻≥ 5000 兆欧</p> <p>26. 防火等级：V-0 级</p> <p>27. ★图像处理功能：具体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p> <p>28. ★自检技术：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具有自检按键，可一键自检。</p> <p>29. ★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30. ★ 除湿功能：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可开启除湿功能，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排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p> <p>31. 以上带★号的显示屏基本参数为必须满足项，投标时需提供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无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视为未满足。★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2. ★投标人所投 LED 品牌需提供电工产品安全测试的 CB 认证、IC 认证、FCC 认证、VD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合法的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	--	--	---	--

			<p>LED 大屏规范操作管控设计，主要要求实现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规范管理 LED 显示屏操作人员的操作行为，能够避免由于操作人员误操作，或者无关人员乱操作造成大屏播放计划外内容，甚至播放非法内容。 2. 软件为本机运行客户端软件，无需联网，避免被网络侵入。 3. 软件可随系统开机自启动，在不输入账号密码情况下，操作人员无法启动计算机其他程序，无法关闭 LED 屏播放软件，也无法修改和播放其他文件和视频。 4. 软件能够屏蔽操作系统的常见快捷组合键（如 alt+del+crtl, alt+F4 等），防止无关人员通过任务管理等操作关闭本软件。 5. 软件能够定时截取系统桌面图片，图片可以放大查询，可以列表查询，保存路径可设置，可以定期，定量清楚截图软件。 6、软件启动后，除 LED 内容播放窗口外，电脑桌面的其他区域全屏蔽，除非输入密码，否则无法打开系统软件和文件，无法操作 windows 系统桌面。防止无关人员误操作。 7、具有关闭 Windows 系统快捷键的功能，以保证软件自身不被非法关闭。可以屏蔽 CTRL+ALT+DEL，ALT+TAB, ALT+F4 热键，阻止未授权用户随意关闭误操作防护软件模块。 8、误操作防护功能软件能够记录用户的登录数据，可以查询登录数据。 9、误操作防护功能软件可以定时对 LED 大屏控制电脑做全屏截图。截图保存路径和截图间隔时间可以通过软件做设置。截图软件可以设置在硬盘中保存的时间，超时图片自动清除，可以查看截图； <p>★为保证系统的兼容及稳定性，所投软件与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LED 大屏规范操作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图像智能化增强处理技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蓝光护眼多重过滤保护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所提供证书为原件扫描件）；</p>	
--	--	--	---	--

说明：供货商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人工、技术咨询、各项税费、相关部门

验收及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日历天）；

3、货物清单中带“★”的物品是否提供由生产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须安排专人提供上门服务，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项目人员需设每周5×8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人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般问题6小时内处理完毕；在质保期内：需固定售后服务人员一名，并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

5、中标企业在供货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格的样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供货。

6、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

7、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8、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9、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0、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经本级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义务。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1.2.1 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中标人澄清；

1.2.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4 乙方(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2.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要素：

2.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 1.2 的先后顺序解释。

2.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1.4 “技术需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需求。

2.2 实体：

2.2.1 “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2.1 “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2.3 事项：

2.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或其它材料。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

2.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

2.3.3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4 活动：

2.4.1 “供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2.4.2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后，甲方

予以接受。

2.5 地点和时间:

2.5.1 “供货地点”指的是本合同第八条“供货”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场所。

2.5.2“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设计等要求，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以货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全部费用为标准，包括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货物设计、制造、集成的价格，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货物有关的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货物标准及内容

4.1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大写(人民币):						

详见附件一: 报价清单及最终报价(包括: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最终报价表)。

注：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产品检测、安装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机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5.3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支付：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__日内如未打入，招标人可视为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结果。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后期如无故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7.1 合同签订后 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__/__/__ 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_ 预付款，大写：__/__/__，小写：¥ /__元；项目终验完成后，项目终验完成后，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乙方根据审计报告开具剩余金额全额发票，并提供合同金____%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__年）。甲方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

7.2 质保期 _____年。

7.3 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货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

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 7.3.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3.2 甲方签署的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 7.3.3 与申请货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 7.4 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 7.5 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供货及验收

8.1 供货及安装地点：_____

8.2 供货及验收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8.3 验收方式：按照履约期限，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由总站后勤保障处装备卫生口组织法制处、采购中心等相关人员采取现场核对参数、功能体验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具体验收规则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4 检验和测试由使用单位负责执行。

8.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8.6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

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7对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以证明货物符合合同及甲方使用的需求。

8.8如果在合同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9货物质量异议：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包装、装运和运输

9.1 如有包装，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9.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现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设备及备品备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及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9.4 提供全新、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包括强制标准），产品包装箱是生产企业的全新原包装（符合设备有关包装要求），包装箱上印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箱内须有该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5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十条 装运单证

10.1 运输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核验，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发货后及时交给甲方；

10.2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10.3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第十一条 技术文件

11.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1.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移。

11.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1.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11.6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第三方责任

13.1 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理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第十四条 备品备件

14.1 本条范畴：备品及易损件。为保证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要求单独列免费备品备件包括供货来源资料，并承诺在质保期后三年内其价格不变。

第十五条 专用工具

15.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维修及与货物配套使用所需的专用工具一套，这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5.2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方。

第十六条 伴随服务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6.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6.1.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6.1.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6.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2 乙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

括在合同价中。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档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使用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检验和测试

17.1 检验和测试由使用单位负责执行。

17.2 在供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17.3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7.4 对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以证明货物符合合同及甲方使用的需求。

17.4.1验收方式：采取定点集中验收方式进行。

17.4.2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照参数要求对货物数质量、包装规格等事项进行验收，达到数量齐全、质量符合参数要求、包装完好无损。

17.4.3验收步骤

1. 核对配套物资：对照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货物种类，查验配套设备情况，确保与合同约定种类一致，品名齐全、配套完整。

2. 清点数量：对照采购数量、逐品种进行清点，确保数量与合同数量一致。

3. 查验质量：根据合同约定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查验，查看板材质

量、缝隙焊接、台面圆滑处理等，确保货物与合同约定要求保持一致，质量达标、工艺合格。

17.4.4 验收人员组成

本项目验收由总站后勤保障处装备卫生口负责组织，协调总站法制处等相关人员3-5人组成货物验收小组，前往货物集中点进行现场验收。

17.4.5 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结束后，总站后勤保障处装备卫生口根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报呈领导签批，作为账务结算凭据使用。

17.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管理

18.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

18.2 整个检验验收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9.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货物出厂所进行货物检验的证书及质量证明书。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9.2 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供应商在12小时内能够响应售后，2日内日维修人员能够到达设

备安装地，响应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19.3 乙方保证在超过质保期后，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永久升级服务。

19.4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主要设备质保三年，3年免费保修、软件3年免费保修升级。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保后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11.2.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安装、集成工作，并组织、协调整个项目的实施与验收；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向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1.3. 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开始计算），应安排专职团队负责免费解答用户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提供现场服务，须在接到通知后，以最快时间到达现场。发生重大故障，到达现场且不能解决问题的，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11.4. 负责完成所投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若招标文件中的产品配置或要求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时，投标方有责任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与实施。

11.5.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间每年不少于10次定期巡检工作。

11.6. 在售后服务期内，在用户执行重大任务时，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服务的人员和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第二十条 异议索赔

20.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

决索赔事宜：

20.2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0.3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所谓有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0.4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的直接的财产损失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乙方的疏忽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甲方人员的伤害等。

20.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以上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20.7 事故索赔：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如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1.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1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违约条款

22.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_____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约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_____ 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____。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供货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供货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2.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 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0%。如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22.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8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费，还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二十三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23.1 货物的产权自到货验收完成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硬件产品的交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产品合格证、产品操作手册、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3.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产权转移的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3.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3.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

24.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4.2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4.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第二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5.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2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_____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_____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十八条 税和关税

2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2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29.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9.2 满足上述第1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3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0.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十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报价清单及最终报价（包括：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和最终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八、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

1、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
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
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
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询价保证金。

9、我们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附参加投标的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三、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1		小写（元）： _____ 大写：		

说明：

-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费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应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若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总价	品牌及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1、如表格不够，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但不得修改表格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七、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八、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说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 询价公告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询价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_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占总报价 比重（累 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